**武汉大学学院国际化发展重点专项支持计划**

**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国际化办学，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在学校国际化办学中的主体作用，稳步有序推进国际化示范学院建设的筹备工作，学校实施“学院国际化发展重点专项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支持计划”）。为规范和加强支持计划的运行管理，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支持计划是国际化示范学院建设的前期工程，旨在通过提供定向资源配置和精准政策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学院在国际合作交流工作中进一步明确定位，拓展思路，创新路径，推动国际合作交流的错位发展和特色发展，为国际化示范学院建设的启动实施奠定坚实基础，营造积极氛围。

第三条 支持计划按照申报立项、重点建设、评估验收、示范推广四个阶段开展。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

第四条 支持计划设立四个专项。学院应结合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确定申报专项类别，围绕专项重点支持领域重点建设，推动特色发展和错位发展。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1、国际化人才培养重点专项。本专项旨在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的国际胜任力。重点支持拓宽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优质渠道，扩大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规模；建设高质量英文授课专业课程；引进国外优质课程资源；加强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及其他涉外专门人才培养；筹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

2、国际学术合作重大平台专项。本专项旨在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瞄准国际学术前沿，促进高水平学术成果产出，提升学术国际影响力。重点支持牵头组织或深度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与国外一流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国际科研平台，搭建国际联合实验室；牵头成立或参与领域内国际学术联盟；发展区域国别研究，打造区域和国别研究智库；创办和建设高水平外文期刊等。

3、师资队伍国际化发展专项。本专项旨在通过加大引进和派出力度，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的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重点支持聘请具有较高水平或较大发展潜力的长短期外籍专家，积极申报创新引智基地；选派优秀教师海外访学、参加重大国际学术会议，发展国际学术关系网；推动教师在国际学术性学会、协会、国际组织和知名国际学术刊物担任职务，主导或深度参与相关国际规则和国际行业标准、政策的研究与制定等。

4、国际化特色发展专项。本专项旨在支持学院立足自身实际，拓展国际合作交流工作思路、创新工作形式、突出特色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深化“一带一路”合作交流、开设国际化人才培养实验班、探索建设海外教学和科研基地等。

第五条 根据资助额度，四个专项分别设立重大资助类（A类）和重点资助类（B类）两个类别。评审专家组在专项组别内，根据申报项目的建设基础、意义、可行性、预期成果和效益等标准综合评审确定资助类别。

第六条 学院是支持计划的申报和建设主体，负责院内的申报动员、论证评估、提名推荐和立项项目的统筹推进。学院结合自身国际化发展实际和目标，可以选择在单个或多个专项类别下申报项目，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4项。原则上，学院提名推荐的申报项目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第七条 国际交流部负责发布支持计划申报通知，接受学院自主申报，组织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代表实施评审、立项、评估、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评估验收**

第八条 支持计划的建设周期最长为两年。学院应指定立项项目负责人，支持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团队，统筹推进项目建设。项目负责人牵头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经费使用管理。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较丰富的国际合作交流经验。

第九条 学院应按年度报告立项项目的建设情况，制定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和经费预算。国际交流部按年度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对评估结果良好的项目，给予滚动支持；对项目建设迟滞或难以顺利推进的项目，将予以暂缓或停止资助。

第十条 建设周期结束后，学院应按要求及时向国际交流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资料。国际交流部组织评审专家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第四条 经费来源与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国际交流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利用学校划拨的“双一流”经费和部门管理的其他专项经费等，向立项项目提供资助额度，支持项目建设；原则上，立项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得用于重复申请国际交流部设立的其他资助项目或计划。

第十二条 支持计划的建设经费采取分阶段滚动资助的办法。年度经费根据立项项目获批的资助类别、建设计划和经费预算设定额度。经费额度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经费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经费管理办法列支。

**第五条 附则**

第十四条 学院对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交流可纳入支持计划的相关专项建设内容。

第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际交流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具有最终解释权。